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營小字第54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

被告 陳宛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柒佰零伍元，及其中①新臺幣肆萬零伍佰肆拾參元、②新臺幣參仟零陸元，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①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、②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七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